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9/2009 號

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 - 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上述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包括初步設計方案及動工時間表，並徵詢議員的意見，以及請議員支持進行是項工程計劃的建議。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年底，政府提出「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概念計劃」），旨在平衡和協調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的需要，並為大嶼山的未來發展制訂整體規劃大綱。其後政府收到公眾意見及建議，在考慮這些意見後，規劃署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擬備了翻新梅窩景貌土地利用概念圖則，並在同年十一月舉辦公眾論壇及進行諮詢至二零零七年一月。

3. 由於改善梅窩景貌工程大致上得到公眾的支持，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表經修訂的「概念計劃」中，把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納入計劃內。

4. 二零零七年六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從而評估計劃內的細節。

公眾論壇

5. 可行性研究包括舉辦公眾論壇，以便在研究過程中吸納公眾意見。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和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了兩次公眾論壇。我們從首次公眾論壇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了分析和研究，並在第二次公眾論壇中，介紹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的優化建議，聽取公眾的意見並希望能達致共識。有關優化建議的制定程序，請參考附圖一。

6. 在第二次公眾論壇中，公眾大致同意盡早實施那些普遍受支持的改善工程。這些項目包括

- i) 改善北面海濱長廊 - 沿海濱將建造一條五米闊新的行人通道，而現時的通道將用作單車徑。分開行人通道和單車徑會改善現時往來舊墟和

碼頭的交通和安全以及避免人車爭路。

- ii) 在梅窩市鎮及各景點(包括銀礦洞口及銀礦瀑布側) 附近提供方便及舒適的休憩地方，例如進行美化工程、加建或改善避雨亭及視乎需要提供可容納約 20 輛單車的單車停泊區等。
- iii) 改善訪客資料告示牌和指示牌 - 清晰、簡明和風格一致的指示牌會取代現有各類不同的指示牌。
- iv) 重整梅窩碼頭路及修改停車場 - 現有停車場會向北伸延及擴大，以重置碼頭附近現有的停車場，該停車場會作綠化改善。重整的道路將改善重型車輛往梅窩南部地區的情況。重整道路的走線設計，只會影響一棵現有樹木，需作移植，其他將會全部保留。

7. 公眾同時原則上支持可行性研究內的其他改善工程項目，並就項目設計上的細節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我們會於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考慮這些意見，以優化有關設計。公眾亦要求有關項目在詳細設計階段能讓公眾參與。這些項目包括

- i) 新熟食中心及有蓋單車停泊區 - 重建熟食中心可改善食肆設施及給顧客一個理想的用膳環境。熟食中心下層的有蓋單車停泊區會取代現時碼頭旁的單車停泊區。
- ii) 改善南面海濱長廊 - 重新發展現有上落貨區及停車場為南面海濱長廊，長廊內設有一條兩旁種了樹木的道路、灌木叢、座椅、兒童遊樂場及觀景地方（會保留現有的街渡碼頭）。
- iii) 改善梅窩碼頭廣場 - 新的廣場會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給行人聚集和活動。有蓋行人道會提供安全的通道前往遷移後的巴士總站及新的熟食中心。
- iv) 改善市鎮廣場 - 一條有特色的新通路接連海濱長廊到市鎮廣場及舊市集。這構思善用現有樹木及空間，配合新植樹木及新鋪路面營造成多個吸引居民及訪客到來的地方，如：一個大型、露天表演場地（街市外）和有林蔭座椅範圍。
- v) 提供單車徑及文物徑 - 改善梅窩鄉村單車徑網絡，提供安全及方便的通道前往訪客景點及各村落。指示牌及資訊牌讓訪客知悉梅窩最好的一面。

初步設計詳情

8. 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所完成的初步設計方案，包括初步設計平面圖及園林景觀設計，已考慮及綜合各界人仕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此外，顧問公司亦已就工程可能對交通、排水、污水排放、食水供應及地下公共設施、可持續發展及古蹟保育、土地的徵用、環境的保護、公眾安全與土力工程等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相關預防及緩解措施的建議。有關擬建的工程計劃藍圖，以及規劃及園林景觀設計藍圖，請參閱附圖二及附圖三。

動工時間表

9.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上述改善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的建造工程將分三個階段展開：第一階段會先進行普遍受公眾支持，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及不涉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或《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程序的項目，包括 i) 鄉村區內的休憩地方及單車停泊區；及 ii) 訪客資料告示牌及指示牌。第二階段會進行普遍受支持，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但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或《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而刊憲的項目，包括 i) 北面海濱長廊；及 ii) 重整後的梅窩碼頭路及修改後的停車場。而餘下項目則會全部納入第三階段進行，包括 i) 重整後的熟食中心及有蓋單車停泊區；ii) 梅窩碼頭廣場；iii) 南面海濱長廊；iv) 市鎮廣場；v) 單車徑及文物徑；及 vi) 重整後的貨物裝卸區。第一階段的建造工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初展開，全部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徵詢意見

10. 我們歡迎議員就上述工程計劃提出意見，並請議員支持進行是項工程計劃的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二零零九年三月